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的丰谷路公共停车库新建项目变配电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丰谷路公共停车库新建项目变配电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仁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827.40万元，资产总额为273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仁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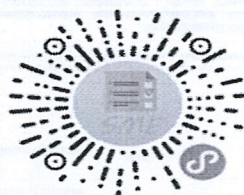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上海仁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5827 万元资产总额 2731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年10月27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